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关于放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股权优先购买权
重大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
(2023-19)

根据《保险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、《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》等监管规定，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太保资产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现将放弃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联安基金”）股权优先购买权重大关联交易情况披露如下。

一、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

2023年9月27日，德国安联集团（以下简称“安联集团”）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证券”）签订协议，安联集团拟将所持国联安基金公司49%股权转让给国泰君安证券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根据监管规定，国泰君安证券为本公司关联方，作为国联安基金公司的股东，本公司放弃本次交易优先购买权构成关联交易（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），且本次交易对应金额达到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，为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。

二、关联交易对手情况

关联方：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其他股份有限公司（上市）

注册地址：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

法定代表人：贺青

经营范围：许可项目：证券业务；证券投资咨询；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

可开展经营活动，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）
一般项目：证券财务顾问服务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注册资本及变化：人民币 890461.0816 万元。2020 年以来，国泰君安证券因 A 股可转债转股以及回购注销部分 A 股股权激励股份等因素，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890794.7954 万元减少到 890461.0816 万元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31000063159284XQ

关联关系说明：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间接持有本公司 5% 以上股权，其为国泰君安证券控股股东，本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构成关联方。

三、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

就本次交易事项，本公司为放弃优先购买权，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太保资产参与定价的情况，交易价格由安联集团、国泰君安证券自行协商确定。

四、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

根据资产评估公司出具的国联安基金公司资产评估报告，本次交易涉及的国联安基金公司 49% 股权的初步评估值超过本公司重大关联交易的标准，为太保资产重大关联交易。本次重大关联交易为利益转移类关联交易，不适用关联交易金额比例要求。

五、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

2023 年 8 月 21 日，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、风险管理与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2023 年第三次会议以现场会议方式审议通过上述关联交易事项。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，于 2023 年 9 月 7 日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，经上述董事会、股东会审议，太保资产同意由国泰君安证券受让安联集团持有的 49% 股权并成为国联安基金公司的股东，并同意放弃对上述股权的优先受让权。

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六、需要披露的其他信息

无。

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2023年10月23日